

開南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S505、N407 會議室
主席：藍教務長 孝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第四案與臨時動議第一案案由內容，其餘確認通過。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註冊相關業務)

一、畢業相關作業提醒

- (一) 請加強宣導「開南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四點，即學生參加英文會考兩次未過者無法再參加會考，需修讀通識中心開設的「英文語文檢定」課程。本學期特於 109/03/11(三)加考一次「英文會考」，依各院系 109/02/25 回覆之學生資料匯入報名，請各院系通知學生準時參加會考。報考兩次未過需加選「英文語文檢定」課程者，請把握 109/03/11(三)~109/03/17(二)選課時程。
- (二) 請各系提醒 1082 學期畢業生，109/03/11(三)前至系統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含中、英姓名)是否需變更，以利後續畢業證書製作確保中、英文姓名無誤。日後若資料錯，學生皆需自付工本費始得重新製證。
- (三) 109/03/13(五)~109/03/23(一)各單位維護可畢業名單(為降低畢業證書作廢率，請院、系助維護可畢業名單時，若學生明顯無法於當學期畢業，即不維入可畢業名單中)並將學生正確個人資料及需製作證書名單送至註冊課務組，以利後續證書送廠印製。
- (四) 本學期(1082)修業年限即將屆滿者(109/07/31)共計 135 位，請加強選課輔導及學期數、修習學分等告知說明，避免造成肄業之憾。

二、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本學期(1082)尚有學生未完成繳費註冊，請各學院、系所關懷學生未繳費原因，並提醒其儘速完成，若有經濟困難者，可至學務處網頁查詢本校各項助學措施，以幫助學生順利就學。
- (二) 請各系於 109/03/11(三)前收齊 1082 學期轉學新生學籍資料表及學歷文件，並確認是否符合入學資格後，至教務系統 STU720M_新生基本資料登錄(系上)完成系統審核，送至註冊課務組複審。
- (三) 請各院系提供校庫「學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及「學9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並於 109/03/20(五)中午 11:00 前回覆註冊課務組。
- (四) 「學26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煩請各單位於 109/03/23(一)~108/03/27(五)至系統做「GRA185M_延修生情形維護」維護，並於 109/03/30(一)中午 11:00 前繳交系統匯出紙本(承辦人與主管用印)予註冊課務組，俾利填報 3 月校務資料庫。
- (五) 配合深耕計畫推廣學分學程申請，特延長 1082 學期學分學程修讀申請，延長申請時程為 109/03/02(一)~109/03/16(一)下午 4:00，公告核准修讀日期為 109/03/17(二)。
- (六) 快刀中文論文比對系統：
 1. 為協助指導教授審閱論文，以提升論文品質，本處採購之快刀中文論文比對系統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連結及相關資訊已公告於開南大學首頁「學生資訊」及本組「學位論文專區」，歡迎老師及同學多加利用。

2. 有關「快刀中文論文比對系統說明會」相關事宜，預計共舉辦3場，分別為教師、碩士生、碩專生各1場，第一場次為教師場，預計時間為109年3月18日下午1:00~2:00，地點將另行公告。

+註冊課務組(課務相關業務)

三、防疫事宜

- (一) 請授課老師於開學第1-2週向學生說明，若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而無法上課時，將採擇期補課或線上課程等教學措施，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 (二) 請授課老師確實掌握各課程人員出席狀況，除點名單之學生外，也請旁聽、陪同上課者留下聯絡方式(學號、所屬學系、姓名、手機號碼)，以因應疫情發生時可掌握真實接觸狀況。
- (三) 註課組已請圖資處將「需請防疫假之學生名單」，註記於點名單系統及列印選課人數清單系統，分別提供授課老師及各開課單位查閱。名單將視資訊提供情況，以每日更新1次為原則。該名單由疫情小組彙整各系(學位學程/班)及國際處的資料提供，請各系(學位學程/班)及國際處若掌握學生需請防疫假，能即時提供疫情小組更新。線上登錄「需請防疫假之學生名單」系統圖資處正積極建置中，待完成後註課組將再以電子郵件通知。
- (四) 因應防疫之課程異動資訊已公告於本校首頁行政公告及教務處首頁，各開課單位之授課教師若需請防疫假，請即時遞送調補課單(防疫專用)，以利公告即時更新。網址為<https://regcurr.knu.edu.tw/files/13-1049-18085-1.php?Lang=zh-tw>，請提供學生即時查詢。
- (五) 教務處網頁已設置疫情應變課程專區，公告防疫相關資訊包含線上教學申報、安心就學措施、課程相關SOP……等，請各單位主動查閱。開南大學→行政單位→教務處→疫情應變課程專區(<https://acad.knu.edu.tw/files/40-1001-487.php?Lang=zh-tw>)。
- (六) 上課教室由總務處每日消毒兩次，防疫期間不開空調，以開門、窗便於通風及空氣流通，教室上課時，若學生人數低於教室容量，建議學生間隔座位。

四、1082 選課作業提醒

- (一) 3/11-17為選課更正辦理期間，請開課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收件，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造成爭議。
- (二) 各系針對學分數不足學生應多加注意，提醒學生應至少滿足基本學分數以符合畢業學分要求。
- (三) 選課期間請積極注意並處理可能人數不足之課程，選課作業結束(3/17)前，人數不足課程請依規定辦理停開。
- (四) 請各開課單位儘量放寬選課限制條件，以利學生學習規劃及選課。

五、1082 教學計畫表事宜

- (一) 教育部課程上傳系統須上傳教學計畫表各欄位內容，提供相關單位調閱或運用。請提醒授課教師，教學計畫表應符合系級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且各欄位應填寫正確合宜。配合課程上傳時程，1082學期教學計畫表，請於108年3月10日前，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教學計畫表查詢路徑：教務系統-課務管理-教學計畫表作業-列印教學計畫表)。
- (二) 請提醒授課教師務必於開學第1-2週，於課堂上向學生揭示教學計畫表，與學生討論並確認評分標準、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並依確認之教學計畫表評分及授課。
- (三) 依大學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教學計畫表應標註維護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的字樣，請提醒授課教師於課堂上向學生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應使用正版教科書且不得非法影印」。

六、1082 巡堂作業提醒

- (一) 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異常狀況將開始納入統計。
- (二) 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
- (三) 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七、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1082學期教育部將不定期來校訪視。查核重點資料如下列，請務必詳閱並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1. 1082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
 2. 108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實地查核意見。
 3. 1082 學期學校檢核表。
 4. 1082 學期教學單位檢核表。
- (二) 上課異常情形(如上下課情形與課表不符、出席率不佳或課程異動異常等)為來校訪視之查核重點，請提醒老師及學生務必依課表時間及教室上課，若特殊情況單次異動時段、教室或教師，請按程序於事前完成申請。

八、系所評鑑

- (一) 請各受評單位成立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各學院成立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請完成評鑑事宜如下：
1. 訂定評鑑報告撰寫時程及評鑑工作分工表(含評鑑報告撰寫、資料蒐集、實地訪評、實地訪評簡報、自我改善計畫……等評鑑相關工作)。
 2. 第一階段受評單位撰寫評鑑報告之前言(一.系所沿革摘要、二.本次教學品質評鑑規劃與實施流程摘要)。
 3. 各受評單位召開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評鑑報告撰寫時程、評鑑工作分工表及前言(第一階段受評單位)。
 4. 各學院召開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班)評鑑報告撰寫時程、評鑑工作分工表及第一階段受評單位之前言。
 5. 請各學院將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於 3 月 24 日前，傳送電子檔至「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網路平台存查(<https://reurl.cc/al6mV4>)。
- (二) 因應108年5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開南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並決議將廢止「開南大學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須相應修訂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院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為確保院、系級法規與校級法規之相應性與合理性，教務處特擬定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院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訂參考公版。請各學院及各學系(學位學程/班)依公版修訂並依程序及期程提送各級會議審議，說明如下：
1. 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審議程序：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2. 院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審議程序：院務會議-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3.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預訂於 4 月 14 日(二)召開，各院提案申請表及其附件請於 4 月 7 日(二)前紙本遞送註冊課務組、電子檔傳送 mmmmm@mail.knu.edu.tw。
- (三) 為增加資料蒐集效益，教務處利用google雲端硬碟建置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網路平台，提供各單位上傳及下載評鑑相關資料，已依各單位提供之帳號開放使用權限，相關資料將依各受評單位需求持續增加。

教學資源中心

九、高教深耕計畫

- (一) 109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與辦理108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滾存事宜。
- (二) 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報告書彙整。
- (三) 計畫聘僱工讀生相關事宜。

十、教學成長活動

(一) 目前已辦理場次如下：

辦理日期	講題	講者
2/26	Evercam 數位教材錄製研習	電影系-謝瑞史老師

(二) 目前預計辦理場次如下：

預定日期	講題	講者
3/18	數位學習網(e-learning)使用實務	旭聯科技專案總監-蕭勝文
3/25	英文會考系統與監考實務	應英系-郭怡君老師
4/1	文武雙全人才培育(遠端)	國防安全研究院戰略諮詢委員-陳永康教授
5/8	跨域人才培育(遠端)	大同大學-吳志富副校長
6/10	創意思維(遠端)	中原大學-張光民講座教授

十一、學業預警作業

(一) 本學期前學期三分之二不及格預警，將於成績更正確認後進行。

(二) 前六週未到課預警作業將於第6~7週開放教師上網登錄。

(三) 前四週未到課點名已通知各單位及教師進行。

十二、教學助理作業

(一) 本學期教學助理認證訓練訂於3/4進行，因故未能參加之學生可於3/19日前至教學資源中心登記補聽，補聽作業將於3/20日截止。

(二) 3/10起教師可上線申請一般型教學助理。

十三、全英語授課獎勵

1081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已進行開課單位複審作業。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081 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108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計2項（詳見表1，如後），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計2項（詳見表2，如後）。
2. 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第十五條規定：更正或補登成績，若係歸責於老師本身所造成之疏忽，則專任老師將計點備查，兼任老師連續發生三次則不予續聘。除外，專任老師亦於教師評鑑中之教學評鑑項目內扣分。

決議：

1. 教師成績更正申請，照案通過。
2. 經會議討論確認，四位教師成績更正案均屬教師疏失。
3. 依據「開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開南大學教師評鑑表」之教學構面A23扣分項目第5點：經確認屬教師疏失而更改學生學期成績者。扣1分/每門課/每人(每門課最多扣5分)，最多扣20分。故，三位專任教師於108學年度教師評鑑時，於A23項目第5點扣1分。
4. 本案一位兼任教師，經查為第一次提出成績更正。

第二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授予學位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教育部於107年12月修正「學位授予法」(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70210758號)，並於往後九個月當中，陸續來函通知相關的配套措施，今依相關辦法新訂本校「授予學位辦法」。
2. 條文說明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名稱及第七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 <u>授予學位</u> 辦法	開南大學授予學位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參照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參照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學生學位之授予，應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本校實際作業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已達修業期限，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生就讀同級之學位，完成離校手續，發給學位證書。碩、博士學生另需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碩、博士學位證書。	第二條 學生已達修業期限，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生就讀同級之學位，完成離校手續，發給學位證書。碩、博士學生另需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碩、博士學位證書。	依本校學制分為學士、碩士、博士，並依各級畢業條件加以訂定之，參考政治大學。
第三條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達修業期限且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符合各項畢業條件之學期且未修習課程者，得另依本校公告之時程授予學位證書。	第三條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達修業期限且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符合各項畢業條件之學期且未修習課程者，得另依本校公告之時程授予學位證書。	學生修業科目、條件及時間已達可畢業之標準，可依本校教務處公告之時程授予學位證書，不受學期結束才可授予之限制，參考中國文化大學。
第四條 由各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擬定學位名稱，並應以學術領域及修讀課程之類別訂定相符之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及學位證書註記等事項，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由各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擬定學位名稱，並應以學術領域及修讀課程之類別訂定相符之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及學位證書註記等事項，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學位授予法訂定本條，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訂定時，應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參考銘傳大學。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要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其它畢業條件。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要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其它畢業條件。	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條並參考臺灣師範大學。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第六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條並參考臺灣師範大學。
第七條 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 <u>統一編身分證(居留證)</u> 字號、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畢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加註學系名稱。	第七條 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畢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加註學系名稱。	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條並參考臺灣師範大學。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條內容參照學位授予法第3條訂定之，惟送教務會議前應先行經過系/班務及院務會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授予學位辦法

109.03.10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參照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已達修業期限，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生就讀同級之學位，完成離校手續，發給學位證書。碩、博士學生另需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碩、博士學位證書。
- 第三條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達修業期限且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符合各項畢業條件之學期且未修習課程者，得另依本校公告之時程授予學位證書。
- 第四條 由各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擬定學位名稱，並應以學術領域及修讀課程之類別訂定相符之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及學位證書註記等事項，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要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其它畢業條件。
- 第六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第七條 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身分證(居留證)字號、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畢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加註學系名稱。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於108年8月28日頒布「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其中條文提及「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業經109年01月16日教務推動研商會議達成初步共識，並參照本校實際需要修訂之。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第二條第二項。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u>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u> 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第87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u>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u> 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第87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第87條等規定訂定之。	1.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已於108年3月20日經教育部廢止。 2. 刪除學則法規條文序號。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一)符合上述條件之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敦請或更換。 (二)研究生於論文研究進行中，如因故確需更換指導教授須先以書面向系方提出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變更之。 二、碩士(專)班、博士班及逕行修讀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一)符合上述條件之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敦請或更換。 (二)研究生於論文研究進行中，如因故確需更換指導教授須先以書面向系方提出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變更之。 二、碩士(專)班、博士班及逕行修讀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一)符合上述條件之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敦請或更換。 (二)研究生於論文研究進行中，如因故確需更換指導教授須先以書面向系方提出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變更之。 二、碩士(專)班、博士班及逕行修讀	依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發布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增訂碩、博士論文之替代。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其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學分數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須符合「開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之。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五、各學系（所）得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規則之規定，自訂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系、院兩級會議審查通過後，次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u>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須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並依本規</u>	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其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學分數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須符合「開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之。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五、各學系（所）得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規則之規定，自訂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系、院兩級會議審查通過後，次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u>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須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並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u>	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其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學分數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須符合「開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之。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五、各學系（所）得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規則之規定，自訂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系、院兩級會議審查通過後，次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則相關規定辦理。</u>	<u>理。</u>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刪除學位授予法條文序號，明訂學位論文形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 <u>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u> ，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u>重覆提出作為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u>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 <u>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u> ，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u>重覆提出作為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u>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 <u>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 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 <u>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 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	配合本規則第二條增訂替代項目，本條一併新增。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辦理。	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辦理。	（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 <u>核定後自發布日</u> 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 <u>核定後自發布日</u> 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法規體例修正。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6.02.08 台高(二)字第0960019940 號函備查
96.07.25 台高(二)字第0960100344 號函備查
97.07.01 台高(二)字第0970124683 號函修正備查
102.01.23 臺教高(二)字第1020007264 號函備查
102.07.16 臺教高(二)字第1020100800 號函備查
107.02.27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6603 號函備查
107.08.22 臺教高(二)字第 1070132255 函備查號
107.12.18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8.01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1233 號函備查
109.03.10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第87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一)符合上述條件之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敦請或更換。
 - (二)研究生於論文研究進行中，如因故確需更換指導教授須先以書面向系方提出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變更之。
- 二、碩士(專)班、博士班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其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學分數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須符合「開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之。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五、各學系(所)得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規則之規定，自訂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系、院兩級會議審查通過後，次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一；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須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並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成績送達期限：

(一)申請期間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學位考試成績應於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送達教務處。

二、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申請書並檢附論文初稿(需包含:成果分析及初步結論)送交教務處。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設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或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重覆提出作為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

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唯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修畢系所(組)(學程)之學分及符合所屬系所(組)(學程)畢業條件後，始可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規定論文冊數、學位考試成績，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未依規定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者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一創作一~~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辦理。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則視同舞弊情事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配合「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訂，一併修訂相關法規。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特依據「學位授予法」 第七條之二 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第十條之規定 ，訂定本要點。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刪除相關法規條文序號。
二、已獲本校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 展演 、 <u>作品</u> 、 <u>成就證明</u> 、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 <u>專業實務報告</u> 取得學位者)若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函知國家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該生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前項行為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撤銷畢業資格及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返校繼續修讀。	二、已獲本校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函知國家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該生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前項行為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撤銷畢業資格及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返校繼續修讀。	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增訂碩、博士論文之替代，並配合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訂，一併修改。

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

104.12.15 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3.10 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已獲本校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函知國家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該生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前項行為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撤銷畢業資格及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返校繼續修讀。

- 三、對於具名或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及內容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院、系（學位學程）依本處理要點辦理。檢舉案未經證實者，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四、若涉有第二點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應於接獲檢舉十日內成立審議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審慎原則，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審議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選任教師代表三名組成，簽請校長核定之。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抄襲、代寫或舞弊之調查，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議委員會應推薦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審議委員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議報告書，俾提供審議委員會作為審定之依據。審議委員身分應予保密。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委員。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五、審議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列席說明。
- 六、審議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一份送教務處、一份院、系（學位學程）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 七、經審議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訴之期限。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院、系（學位學程）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 八、對於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經調查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附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各測驗機構之「CEFR 與各英語檢定計分標準對照表」(詳見表 1，如後)，修改「開南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內「開南大學各類英文檢定考試分數對照表」(詳見表 2，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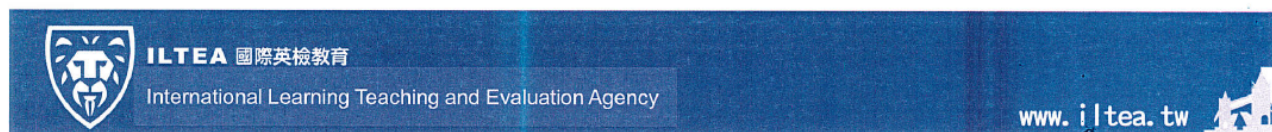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表1：「CEFR與各英語檢定計分標準對照表」

CEFR 與各英語檢定計分標準對照表

劍橋五級國際 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劍橋博思 國際職場 英檢 (BULATS)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IELTS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 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 力測驗 (CS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0-19	A1 100-119			A1(入門級)	IPT 紙筆	iBT 線上		第一級	第二級	筆試	口試	
Key English Test	20-39	A2 120-139		3 以上	A2(基礎級) Waystage	337 以上	---	225 以上	130-169	120-179	105-149	S-1+	初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40-59	B1 140-159		4 以上	B1(進階級) Threshold	460 以上	42 以上	550 以上	170-240	180-239	150-194	S-2	中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60-74	B2 160-179		5.5 以上	B2(高階級) Vantage	543 以上	72 以上	785 以上	---	240-360	195-239	S-2+	中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75-89	C1 180 以上		6.5 以上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627 以上	95 以上	945 以上	---	---	240-330	S-3 以上	高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90-100	---		7.5 以上	C2(精通級) Mastery	---	---	---	---	---	---	---	優級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測驗機構



各類英語檢測與CEF國際標準對照參考表

ILTEA國際英檢依教育部台社(一)字第0990119758號書函辦理

ILTEA國際英檢符合教育部採認CEF國際標準

技職採認ILTEA英檢編號#8482 #8483

CEF 國際語言 分級標準	ILTEA 國際英檢	GEPT 全民英檢	TOEIC 多益測驗	BULATS 劍橋商務	Main Suite 劍橋英檢	TOEFL 托福 ITP iBT		IELTS 雅思
A2 (基礎級) Waystage	A2 初級	初級	225	20-39分	KET	337		3以上
B1 (進階級) Threshold	B1 中級	中級	550	40-59分	PET	460	57	4以上
B2 (高階級) Vantage	B2 中高級	中高級	785	60-74分	FCE	543	87	5.5以上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1 高級	高級	945	75-89分	CAE	627	110	6.5以上
C2 (精通級) Mastery	C2 最高級	優級		90-100分	CPE			7.5以上

表2：「開南大學各類英文檢定考試分數對照表」

開南大學各類英文檢定考試分數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國際英檢 (ILTEA)	美國通用 國際英文 進修能力分 級檢定 G-TELP	多益測驗(TOEIC)		多益普及 英語 TOEIC BRIDGE	托福 (TOEFL)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IELTS	劍橋大學 博思國際 商務聽 英語能力 測驗檢 (BULATS)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劍橋大學五級國 際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English Qualification)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舊制	新制		ITP紙筆 型態	電腦型態 iBT網路							三項筆試 總分	口試	第一級	第二級
初級	A2初級	G-TELP Level 4	350以上	225以上	129以上	390 337以上	90以上 --	A2(基礎級) Waystage	3以上	ALTE Level 1 20-39	A2 120-139		Key English Test (KET)	150 105~149	S-1+	170 130~169	120~179
中級	B1中級	G-TELP Level 3	550以上	550以上	170以上	457 460以上	137 142以上	B1(進階級) Threshold	4以上	ALTE Level 2 40-59	B1 140-15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95 150~194	S-2	230 170~240	240 180~239
中高級	B2中高級	G-TELP Level 2	750以上	750 785以上	---	527 543以上	197 212以上	B2(高階級) Vantage	5.5以上	ALTE Level 3 60-74	B2 160-179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240 195~239	S-2+	---	330 240~360
高級	C1高級	G-TELP Level 1 (75-90分)	880以上	880 945以上	---	560 627以上	220 255以上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6.5以上	ALTE Level 4 75-89	C1 180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345 240~330	S-3以上	---	---
優級	C2最高級	G-TELP Level 1 (91分以上)	950以上	950 以上	---	630 以上	267 以上	C2(精通級) Mastery	7.5以上	ALTE Level 5 90-100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開南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1.12.11 10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5 10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6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0 103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10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6 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05.21 10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03.10 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均須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始得畢業。各學系若自訂高於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或有其他附加規定者，依各學系之規定辦理。應用華語學系及國際榮譽學程之外籍生則不受本要點規範，相關證照之畢業門檻由該系另訂之。

三、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通過標準如下(各類英文檢定考試分數對照表，請參見附表)：

(一) 大學日間部學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

(二) 碩士班學生適用於105學年度(含)前課程規劃表，若未取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並檢附證明文件者，得參加本校「英文會考」，二次未能通過者，始可加選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語文檢定」課程，該課程及格者(通過分數為70分)，視同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適用於106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由所屬院系自行訂定之。

(三) 學生(不含外籍生)至英語系國家姊妹校修習短期英語課程三學分(54小時含以上)，取得該姊妹校頒予之結業證書或修課證明，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認可者。不同學制僅以一次為限。

四、大學日間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尚未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得以參加下列校內英文會考或替代課程，通過後視同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一) 參加本校「英文會考」一通過分數為60分。

(二) 修讀替代課程一參加本校「英文會考」達二次皆未能通過者，需修讀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的「英文語文檢定」課程(0學分，18小時)，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五、「英文會考」採線上測驗方式辦理，相關業務分工如下：

(一) 及格標準由教務長召集各學系及相關人員訂定之。

(二) 測驗方式由人文社會學院「英文會考專案小組」負責規劃及出題，並定時檢討更新。

(三) 線上測驗系統由圖書資訊處建置並維護。

(四) 會考之學生名單、時間及地點由註冊課務組、教學資源中心以及英文會考專案小組等單位會同各系所安排之。

(五) 參與英文會考專案小組成員由教務處合發聘書，並由小組指導人員於學年度下學期期末依據小組教師分工與實際執行狀況送交教師評鑑加分建議至教務處，並由教務長審核後進行加分程序。

六、身心障礙學生或有特殊狀況者，經各系提出，可視需要申請特殊輔助措施。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自發布日施實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開南大學各類英文檢定考試分數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國際英檢 (ILTEA)	美國通用 國際英文 進能力分 級檢定 G-TELP	多益測驗(TOEIC)		多益普及 英語 TOEIC BRIDGE	托福 (TOEFL)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IELTS	劍橋大學 博思國際 商務英語 測驗檢 (BULATS)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劍橋大學五級國 際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English Qualification)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舊制	新制		ITP紙筆 型態	電腦型態 iBT網路							三項筆試 總分	口試	第一級	第二級
初級	A2初級	G-TELP Level 4	350以上	225以上	129以上	390-337 以上	90以上 --	A2(基礎級) Waystage	3以上	ALTE Level 120- 39	A2 120-139		Key English Test (KET)	150-105- 149	S-1+	170-130- 169	120-179
中級	B1中級	G-TELP Level 3	550以上	550以上	170以上	457-460 以上	137-42 以上	B1(進階級) Threshold	4以上	ALTE Level 240- 59	B1 140-15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95-150- 194	S-2	230-170- 240	240-180- 239
中高級	B2中高級	G-TELP Level 2	750以上	750-785 以上	---	527-543 以上	197-72 以上	B2(高階級) Vantage	5.5以上	ALTE Level 360- 74	B2 160-179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240-195- 239	S-2+	---	330-240- 360
高級	C1高級	G-TELP Level 1 (75-90分)	880以上	880-945 以上	---	560-627 以上	220-95 以上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6.5以上	ALTE Level 475- 89	C1 180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345-240- 330	S-3以 上	---	---
優級	C2最高級	G-TELP Level 1 (91分以上)	950以上	950以 上---	---	630以上 --	267以上 --	C2(精通級) Mastery	7.5以上	ALTE Level 590- 100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第六案 (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擬彈性調整學生學習護照認證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開南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第三點第五款辦理。
2. 因應疫情防制，減少群聚，不宜辦理大型活動，導致降低學生累積學習護照的機會。
3. 部分學生滯留國外未能返校就讀或因防疫隔離(含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無法參與活動，恐影響渠等順利畢業。
4. 建議於完成報部在學人數後，本學期(1082)在學之學生，均登錄學習護照認證一次(即四點)。
5. 若1082學期應屆畢業生，彈性調整認證點數四點仍無法達到畢業門檻，以專案上簽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